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徐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杜永衛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 (ii) 葉敬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證、債券、票據及其他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分別批准及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i)根據供股；(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

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就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兩者之總額；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授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宜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亦須按此詮釋。」

4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第4A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2. 就上文第4A、4B及4C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